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304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215號
忠孝樓2樓【新北市新課綱行動協作平
臺】

承辦人：魏文達

電話：(02)29559019 分機15

傳真：(02)29559016

電子信箱：ao4661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三民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中字第1150837976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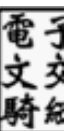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二、四及五（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 下載檔案，驗證碼：000BDZPXY）

主旨：檢送「115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
學校校園雙語生活化學習計畫」（以下簡稱本計畫）、申
請計畫書及申辦說明會資訊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4月30日臺教授國字第115540177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為鼓勵高級中等學校依校本特色、師生需求及全校雙語教育推動藍圖，整合規劃多元且貼近生活之雙語課程及活動，營造全校師生共學之雙語校園氛圍，建立學生於生活中自然使用英語文溝通之習慣與環境，爰推動本計畫（如附件1）。
- 三、申請學校應辦理雙語生活化措施，並搭配至少1項雙語生活化策略：

（一）雙語生活化措施包括：營造全校師生共學之雙語學習氛圍、提供學生固定且持續之多元學習機會、推動雙語多



元體驗活動、結合外部資源增加學生運用雙語機會及教師英（雙）語專業發展。

- (二)雙語生活化策略包括：子計畫一「英語文課程全英語授課計畫」、子計畫二「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計畫」、子計畫三「國外校際合作推動線上教學計畫」及子計畫四「提升職場英語文能力計畫」。

四、各校欲申請者請於115年5月22日（星期五）前完成計畫書如附件2，並將計畫書核章版及可編輯版上傳雲端（請自行在雲端建置學校資料夾，1校1資料夾，檔名為校名並包含申請幾項子計畫，例如全申請者則資料夾命名為－A校校名/子1子2子3子4），雲端上傳處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drive/folders/1P5juossul6lMrnDdVWqWWrBzQwMfsQC_?usp=drive_link；另需分別寄至本局下列承辦人信箱備查，本局將彙整後函報國教署：

- (一)子計畫一及二：中教科魏文達課程督學，電子信箱：

ao4661@ntpc.gov.tw。

- (二)子計畫三：新民科涂淑寶科員，電子信箱：

aa3163@ntpc.gov.tw。

- (三)子計畫四：技職科蔡依倫輔導員，電子信箱：

aa3311@ntpc.gov.tw。

五、另為協助高級中等學校瞭解本計畫之推動理念、辦理方式及申請流程，教育部國教署特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於115年5月8日（星期五）上午10時，以線上方式辦理申辦說明會，相關資訊附件3。

六、本計畫申請相關疑義，請洽計畫辦公室，電話：（02）

77493356、(02) 77493399、(02) 77493369；電子信箱：ntnu3356@moeteie.org。

七、各子計畫本局承辦人聯繫方式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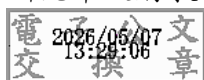
(一)子計畫一及二：中教科魏文達課程督學，電話：(02) 29559019分機15。

(二)子計畫三：新民科涂淑寶科員，電話：(02) 29603456分機2576。

(三)子計畫四：技職科蔡依倫輔導員，電話：(02) 29603456分機2652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住民國際文教科(均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